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签订《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讨论审议的《关于签订〈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已提前知会我们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研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签订的补充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增强业绩承诺的保障，具备可操作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与相关重组交易方签订该补充协议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莉萍、沈鸿烈、钟瑞庆

2021年11月9日